

超修學分申請書(研究生)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依據【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」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】第十七條：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。但經所長核可者，得超修一至三學分。學生因符合本校之規定，准予超修一至三學分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